

税收服务发展 发展改善民生

市国税局召开 2012 年度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大会



2013年1月7日下午,市国税局召开了2012年度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述职述廉大会。各基层分局、稽查局正、副局长,局机关全体成员参加了会议。

会上,局党组成员分别报告了2012年度履、学习、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全面总结了一年来取得的主要工作成绩,也深入剖析了自身存在的不足,并提出了2013年度的措施和打算。参会人员认真听取了班子成员的述职述廉报告后,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对他们德、能、勤、绩、廉等方面情况进行民主测评。

党风廉政建设



市国税局与卸甲镇再共训、再同学

1月7日下午,市国税局四楼会议室座无虚席、气氛热烈,卸甲镇的党镇领导班子与国税局人员一起上党课,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高邮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秋红参加活动。

苏省委党校教授周延胜为参加活动的市国税局和卸甲镇部分党员干部作了一场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主题的讲座。

张秋红对近期党员冬训工作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表示肯定。她强调,结对单位和乡镇要紧扣“共训”和“同学”两个主题,走进农村、深入企业、贴近百姓,以深入细致的作风、严谨务实的态度,为农村破解发展难题,解决群众面临的实际困难;要结合结对部门和乡镇的工作特点和产业特色开展具有特色的冬训活动,力争在共训中共谋双方发展之路,实现合作共赢,真正使冬训这一党建工作的老品牌焕发出新的光彩。

结对共训 城乡同学

市国税局五分局给行风监察员寄去新年贺卡,送上温馨祝福

在2013年新年到来之际,市国税局五分局给行风监察员寄去新年贺卡,一是衷心感谢他们对国税事业的关心和支持,二是真诚祝福他们新年如意、合家欢乐、幸福安康、万事大吉。

市国税局三分局“营改增”政策宣讲走进送桥镇党员冬训班

应送桥镇党委政府邀请,1月8日下午,市国税局三分局“营改增”政策宣讲走进送桥镇党员冬训班,三分局在2012-2013年度的冬训课堂学习上对送桥镇副镇级以上干部、相关企业法人代表、财务负责人进行“营改增”政策宣讲。

三分局副分局长陆化明首先介绍了市国税局税源专业化管理改革的具体情况,简要介绍了调整后各分局的主要能,以及对纳税人在服务上产生的积极影响。随后,就

基层动态

“营改增”相关内容采取PPT形式进行细致讲解,重点强调了运输发票抵扣和减免税相关政策,对近期省国税局下发的12366热点问题进行了剖析。

本次宣讲践行了市委提出的“结对共训,城乡同学”精神,增强了政企之间的交流和理解,受到参会人员的一致好评。

市国税局六分局召开税企座谈会与企业家共谋税企“双赢”

为加强与纳税人多向互动,了解企业发展状况,倾听企业呼声,掌握新情况,向纳税人介绍税源专业化管理改革情况,全面提升国税部门服务水平,1月8日下午,市国税局六分局在周巷镇镇政府会议室举办了“服务基层、服务企业”税企座谈会。周巷镇和临泽镇的四十多位企业负责人齐聚一堂,共谋新一年的发展。最后周巷镇晏彬镇长对本次座谈会给予高度评价,并希望税企上下一致同心努力,提高企业家信心,发展实体经济,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纳税和投资环境,真正做到税企共赢。

代开货运专用发票

一、所需资料

1. 税务登记证副本;
2. 《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表》,一式三份并签章(填写申请单时要严格按照范本填写,代开金额填在增值税价税合计一栏,起运地、车船类型牌照号及车船吨位都必须写明,并在申请单位经办人处加盖单位发票专用章并签字);
3. 提供劳务合同(劳务双方名称、运费金额等项目需列明清楚,章戳齐全);
4. 首次代开时提供车辆道路或船舶营业运输证、自备或承包、承租的车船等运输工具的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5. 公章及发票专用章。

二、咨询电话 0514-84613107

代开普通发票

一、所需资料

(一)申请代开人应填写并提交《江苏省扬州市国税机关代开普通发票申请表》,付款方名称、物品品名(或劳务服务项目)、单价、金额、电话号码等项目应填写齐全,清楚、准确,逐份盖章或签字确认,并提供下列相关证明材料:

1. 销售货物(不含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提供的资料:
 - (1) 税务登记证副本(查验);
 - (2) 不需办理国税税务登记的单位须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地税税务登记证明(查验)及复印件;
 - (3) 申请代开普通发票每次金额在1000元以上的,须持付款方(或接受劳务服务方)对所购物品品名(或劳务服务项目)、单价、金额等出具的书面确认证明或购销双方合同;
 - (4)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二手车交易)单位还应提供该固定资产购进时的发票原件(或相关凭证)及计提该固定资产折旧相关的账簿、凭证原件(查验)。

办税指南

2. 销售货物(不含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临时经营者个人应提供的资料:

- (1) 个人合法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等,下同)原件(查验);
- (2) 申请代开普通发票每次金额1000元(含)以上的,须持付款方(或接受劳务服务方)对所购物品品名(或劳务服务项目)、单价、金额等出具的书面确认证明或购销双方合同。

3. 销售自产农产品的农业生产者应提供的资料:

- (1) 申请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原件(查验);
- (2) 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自产自销证明;
- (3) 申请代开普通发票每次金额在3000元(含)以上的,须持付款方对所购农产品品名、单价、金额等出具的书面确认证明。

4. 对申请代开人申请开具金额较大(单笔5万元(含)以上、累计满30万元(含))的,纳税人还应提供下列资料,并由税务机关实地核查经营业务的真实性后予以代开:

- (1) 进货发票或当次经营活动相关的购销合同;
- (2) 运费发票或者与当次经营活动相关的运输单证;
- (3) 农业生产者的土地承包(租赁)协议(销售农产品);
- (4) 主管国税机关需要的其他资料。

二、咨询电话 0514-84613107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所需资料

1. 税务登记证副本;
2.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表》;一式三份并签章;
3. 申请开具单笔金额达5万元以上的增值税纳税人,还应当提供付款方对所购物品品名、单价、金额等出具的书面确

认证或当次经营活动相关的购销合同。

二、咨询电话 0514-84613107

车辆购置税业务

1. 征税范围

车辆购置税的征税范围包括汽车、摩托车、电车、挂车、农用运输车。

2. 需要提供的资料

- (1) 车主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内地居民提供《居民身份证》(含居住、暂住证明)或《居民户口簿》或军人(含武警)身份证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人,提供其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居留证明;组织机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2) 车辆价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境内购置车辆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发票联和报税联)或有效凭证。进口自用车辆为《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征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海关《征免税证明》。
- (3) 车辆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国产车辆,提供整车出厂合格证明;进口车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或《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
- (4)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 纳税期限

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应当自购买之日起60日内申报纳税;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应当自进口之日起60日内申报纳税;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应当自取得之日起60日内申报纳税。车辆购置税税款应当一次缴清。

4. 滞纳金的收取

车辆购置税纳税人逾期申报应缴纳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纳税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注明的时间超过(含)3年的或无法提供任何有效证明的,主管税务机关按照3年追溯期确定滞纳税款。

5. 咨询电话:84600181、85080192